

## 宜蘭縣第一屆議長盃「公園高爾夫球」錦標賽計畫

一、**比賽日期**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二、**比賽場地**：三星鄉尾塹公園高爾夫球場（安農溪尾塹橋下）。

三、**辦理單位**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宜蘭縣議會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三星鄉公所、三星鄉代表會、三星國中、中華民國公園高爾夫運動推廣協會、安農溪綠遊發展聯盟、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、宜蘭縣內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尾塹社區發展協會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。

四、**比賽組別**：

（一）競賽組：

1、團體組部分：採個人賽時個人成績，迴歸參加團體累計成績，評定名次，不另設賽程。

2、個人組部分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（二）友誼體驗組：107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於同場地舉行（友誼體驗不設獎項）。有興趣縣民均可參與。

五、**參加資格**：縣內熱心於公園高爾夫球運動民眾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**比賽制度**：

（一）團體組：以 8 人為一隊，男性、女性或男女混合組隊均可。

- (二) 個人賽：完成18洞賽程，依桿數高低，評定成績。若同桿時，由A場地第1洞依序加賽，致分出高低止。
- (三) 出賽順序：由大會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場地：比賽設為A、B二球區（各九洞），二回合輪流，賽程合計18洞。
- (五) 球具：由參賽者自備GG球，木製球桿，球標誌(Marker)等為準，凡使用鐵球桿，曲球桿均不承認，不予計分。
- (六) 檢錄：參賽者應在比賽開始前10分鐘到場接受競賽組檢錄裁判檢錄，並檢查球具後參賽，凡開球比賽前唱名三次不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補打。

#### **七、比賽規定：**

- (一) 比賽中選手不得替代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二) 遇到障礙物時並確定判斷無法擊球時，則可以放棄擊球，以OB方式垂直位移兩桿並加記2桿繼續比賽。
- (三) 球落處礙及後打者，應放標誌(Marker)於球後方做記號後將球撿起，嗣後打球時應先放球在標誌(Marker)前，再收回球標誌後再打。
- (四) 打出之球撞及人、樹、物或其他障礙者，應順其落地處繼續打球，不得重打。
- (五) 打出球撞及友球時視為障礙照打，而被撞及之友球取回原停處開打。
- (六) 球打擊出去，不得自行移動。球入洞未停穩，即撿起者，加記一桿。
- (七) 球停在洞口三十公分以內者，不必拿起繼續打至入洞為止。

## 八、成績評定：

- (一) 成績記錄員應負責球賽之進行記分、球標誌放置及問題之評判確認事宜，記錄時應公正唱出桿數，逐洞確認，每局結束時互相核對無誤後，立即送大會統計組。
- (二) 桿數記錄卡送交大會統計組後不得要求更改，若有變更一概不承認。
- (三) 大會統計組收到記錄卡後應即時將記錄統計成績後公佈於速報表（如速報表與大會統計有誤時，以大會統計為準）。

**九、器材設備：**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公園高爾夫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
## 十、獎勵：

### (一) 團體賽部分：

參賽隊伍10隊以內參加取3名，11隊以上至20隊以內參加取6名，40隊以內參加取10名，60隊以內參加取15名，60隊以上參加取20名，1至6名頒發獎盃及獎品各乙份；第7至20名頒發獎品各乙份。

### (二) 個人賽部分：

各組全部參賽個人10人以內取3名，11人以上至20人以內參加取6名，40人以內取10名，60人以內取15名，60人以上取20名，各組1至6名頒發獎盃及獎品各乙份；第7至20名頒發獎品各乙份。

(三) 80歲以上者（民國26年以前出生）加贈高齡精神獎品乙份。

(四) 參賽者各贈參加獎。

(五) 一桿進洞，可得獎品一份。

**十一、報名期限：**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。

##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填寫報名表，逕送( 郵寄) 宜蘭縣議會人事室收。

或mail：[maw7890@yahoo.com.tw](mailto:maw7890@yahoo.com.tw)。

(二) 報名專線：03-9558278 (洪小姐)

## 十三、開、閉幕時間：

(一) 開幕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23日上午8時。

(二) 閉幕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23日賽程結束  
時(視賽程狀況提早或延後)。

(三) 開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23日上午8時30  
分。

## 十四、開、閉幕地點：三星鄉尾塹公園高爾夫球場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 107 年度議事業務—業務管理—業務費—一  
般事務費—議事運作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未自備球具者，比賽當天可向尾塹社區發展協會登記借  
用(數量有限，借完為止)。

(二) 參賽者交通費、保險費請自理。

(三) 比賽當日如遇雨天照常比賽。

(四)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公園高爾夫球協會修訂之規則，規  
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  
決。

(五) 頒獎於當天賽程結束後辦理。

## 十七、賽事承辦人：

(一) 姓名：黃水桐

(二) 連絡電話：03-9251107

## 宜蘭縣第一屆議長盃「公園高爾夫球」錦標賽報名表（個人組）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三星鄉尾塹公園高爾夫球場（安農溪尾塹橋下）。

順序	姓名	性別	聯絡住址	聯絡電話	團體組隊名	備註

聯絡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記：

- 1、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- 2、個人欲參加團體賽者，請填列團體隊名及排序。
- 3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(1) 請填寫報名表，逕送（郵寄）宜蘭縣議會人事室收。  
(2) mail：[maw7890@yahoo.com.tw](mailto:maw7890@yahoo.com.tw)。（楊先生）  
(3) 報名專線：03-9558278（洪小姐）。
- 5、比賽連絡人：黃水桐（連絡電話：03-9251107）  
楊登茂（連絡電話：0952-928646）

## 宜蘭縣第一屆議長盃「公園高爾夫球」錦標賽報名表（團體組）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三星鄉尾塹公園高爾夫球場（安農溪尾塹橋下）。

隊名：

領隊：

電話：

順序	姓名	性別	聯絡住址	聯絡電話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領隊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記：

- 1、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- 2、團體組成績，採個人賽時個人成績，迴歸參加團體累計成績，評定名次，不另設賽程。
- 3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(1) 請填寫報名表，逕送（郵寄）宜蘭縣議會人事室收。  
(2) mail：[maw7890@yahoo.com.tw](mailto:maw7890@yahoo.com.tw)。（楊先生）  
(3) 報名專線：03-9558278（洪小姐）。
- 5、比賽連絡人：黃水桐（連絡電話：03-9251107）  
楊登茂（連絡電話：0952-928646）

